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贾庄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西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贾庄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贾庄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1052							0.105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贾庄居委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春玲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和国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书杰

2026 年 7 月 21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贾庄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西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贾庄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贾庄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0067							0.006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贾庄居委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春玲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和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书成

2026年 7 月 21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贾庄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西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贾庄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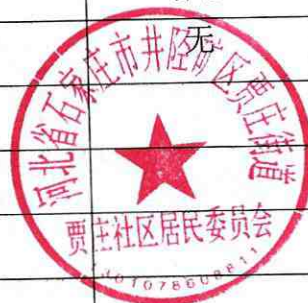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贾庄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0200							0.020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贾庄居委会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春玲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和明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杜继

2026年 1 月 21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东王舍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西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王舍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0018							0.001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东王舍居委会	0.0018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新峰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同海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李书志

2026年 7 月 4 日

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东王舍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西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王舍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0005							0.000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东王舍居委会	0.000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7月21 日



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东王舍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西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东王舍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0.0112							0.011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东王舍居委会	0.011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7月 21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贾庄街道办事处涧底居民委员会位于东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涧底居民委员会地，西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涧底居民委员会地、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南至涧底居民委员会地，北至贾庄居民委员会地、涧底居民委员会地、东王舍居民委员会地的土地，经贾庄镇人民政府与涧底居民委员会、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单位：公顷									
权属	涧底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积	2.6279							2.627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胡永志	0.0340	
2	贾银花	0.1093	
3	赵保同	0.0267	



4	胡秀芳	0.1200	
5	马考勤	0.0847	
6	马会生	0.0800	
7	刘彦芳	0.1173	
8	赵瑞萍	0.0527	
9	郭三书	0.0427	
10	马生生	0.0047	
11	郭录芳	0.0633	
12	胡海生	0.0707	
13	胡宏志	0.0800	
14	白玉生	0.0733	
15	刘保平	0.0107	
16	芦俊生	0.0573	
17	卢伟伟	0.0467	
18	赵彦生	0.1333	
19	马润金	0.1200	
20	王密林	0.0093	
21	高翠荣	0.1067	
22	梅俊琴	0.1067	
23	胡志新	0.0667	
24	杨建国	0.0613	
25	杜彦花	0.1140	
26	胡秀仙	0.0093	
27	贾印梅	0.0053	
28	胡会生	0.0080	
29	涧底居委会	0.813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华晨厂房	涧底居民委员会	8995m ²	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 7 月 21 日